

关于
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津燕津律师事务所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滨海华贸中心 3907

电话：022-66611458

邮编：30045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天津燕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津燕律意字（2023）01 号

致：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燕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提供见证服务，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此页为法律意见书正文）

的必备文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疏漏之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法律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各股东。

2、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于2023年5月20日上午9时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北路8号同力达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军杰主持。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个人身份证明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均系股东本人出席，代表公司股份数 55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会议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相关议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股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经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5560 万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5560 万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5560 万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5560 万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5560 万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5560 万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5560 万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443 万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罗军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经办律师： 李梅
李梅

经办律师： 齐向辉
齐向辉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